

# 第一编

## 吐蕃王朝的法律制度





蕃是松赞干布于公元 633 年 唐贞观七年 建立的一个封建地方王朝。松赞干布是吐蕃的第 33 代赞普 他继承前人的事业 开疆拓土，最后终于统一了青藏高原的诸多藏族部落，建立了强大的吐蕃王朝。当时的版图已有现在的西藏、西康的全部和青海的西南部，北以巴颜喀喇山为界 中间居有白兰、党项二部残户与吐古浑接壤，东以茂州、泯江西岸之西山八国与唐接境。

松赞干布的功绩中对藏族社会发展影响最大的有两件事：一是创制文字，制定法律；二是巩固王权，制定职官和行政制度，对吐蕃王朝的法制创建做出巨大贡献，给藏族社会带来重大变化的诸多法律制度

都是这个时期制定的。芒松芒赞执政时期（公元 654—655 年在位），受唐朝立法的影响，吐蕃立法非常频繁，数量也比较多。《狩猎法》等一系列法规的出台吐蕃进入“律令制”时代。这一时期制定的法律在唐朝中期，吐蕃进占河西、陇右大片汉族地区后，在该地区得到了很好的施行。当然吐蕃立法不限于松赞干布和芒松芒赞时期，此后的十几个赞普统治的二百多年里还持续地进行着立法活动。

吐蕃时期随着国家的建立、巩固以及文字的出现，“必然由成文法代替习惯法”，但“一种制度在逐渐消失，另一种制度在逐渐出现，因此，在某一时期内两者是并存的”。<sup>①</sup>从吐蕃法律的整体来看，国家成文法与部落不成文习惯法并存，但在比例上成文法要多一些。

吐蕃法律内容丰富，调整的范围相当广泛，涉及行政、刑事、军事、民事、经济和诉讼等诸多方面，特别是民法的内容较为丰富。形成了国家制定法占主导地位的王朝法律体系，这在藏族法制史上是独有的。

由于吐蕃地处青藏高原这一特殊地域环境，要想维持其统治，吐蕃王朝必然要与中原唐朝和印度两个大邻邦保持良好的关系，这样法律文化的交流和吸收成为自然。吐蕃统治者在制定法律时注意吸收佛教法文化和唐朝律令制度，并将其融入自己的法律中去，使吐蕃法带有很强的多种法文化交融的特点。

吐蕃法律不仅在吐蕃王朝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而且对分裂后的藏族各部落的法律以至藏区近、现代法律的影响都非常大。

以前关于吐蕃法的研究资料，中文文献仅限于《新唐书·吐

<sup>①</sup>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38 页。

蕃传》、《旧唐书·吐蕃传》和《册府元龟》中有关吐蕃史料 这些基础史料是以唐朝政治、法律活动为中心而展开的，对吐蕃法律只是零星、片断的记载。藏族史料中的《五部遗教》把历代赞普的诏令原样收录，详于吐蕃内部问题，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但其准确性和可靠性存在问题，难以尽信。西藏各地现存碑文是吐蕃法研究的珍贵资料。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在敦煌发现很多藏文古文书 其中不少有关吐蕃时期军事、法律、经济、寺院方面的记录，也发现了吐蕃王事绩编年记述的年代记文书，大大丰富了吐蕃法律研究的内容。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西藏问题研究的深入，敦煌吐蕃文书以及相关研究论集的出版，加之一批研究西藏历史的专著、论文问世，为吐蕃法律的研究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



## 第一章

# 吐蕃的立法阶段、 渊源与依据

- 一、立法阶段
- 二、法律渊源
- 三、立法依据



## 一、立法阶段

### (一)吐蕃王朝建立前各部落的习惯法

**藏**文史料记载,公元6世纪以前,各部落以“本”、“仲”、“德乌”治理政事,作为普遍遵守的规范。“本”是苯教,是藏族地区固有的一种原始宗教;“仲”为故事、神话之意;“德乌”指的是谜语。<sup>①</sup>藏史《贤者喜宴》中说:“本”、“仲”、“乌德”使“藏族有所开化”。可见它们的主要功能是对属民进行教育,苯教还被用来处理一些诸如祭祀、祛邪避

黄颢摘译:《贤者喜宴》(巴卧·祖拉陈哇著),《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灾等事宜，因为它具有“下以镇伏魔鬼，上以侍奉天神，中以谋利家室”<sup>①</sup>的功效，在社会生产力不发达，刚刚迈进阶级社会门槛的藏族社会，苯教、神话和谜语等，对维持社会机器的运行已经够用了。

到6世纪后期，藏族社会已经有了法律规范。据《藏族史要》载：在松赞干布的祖父达布聂赛时期，拉萨北部地方势力赤邦松的属下的韦氏和先氏的各一大家族成员，因口角发展到格斗。结果先氏一方杀死韦氏一方的家族成员。韦氏一方亲属向赤邦松控告，要求依法惩治凶手。但赤邦松公开偏袒先氏，竟说先氏是他的内务官，依据法律管理属下，而韦氏成员不服管教，被杀是咎由自取，不应该进行词讼。从这个刑事案件的起诉和处理来看，藏族社会此时已有了较为明确杀人案件的处罚规定和诉讼程序。<sup>②</sup>

随着社会进步，生产力的发展，藏族部落间的联系趋于广泛。崛起于雅隆河谷的雅隆悉补野部落通过几代人的努力，至朗日论赞时期，青藏高原走向统一，也开始出现一些社会问题，并逐渐形成处理这些问题的行为规范。如人与人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常用“盟誓”来维持一定的关系；对危害社会成员的财产生命安全、破坏社会安定和生产秩序的行为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处以死刑、监禁、放逐、没收财产等刑罚。在生产方面也有计算田亩、牲畜并按规定征收赋税的规范。

到公元7世纪初期，藏族地区有两种法律形式：一是“却尺母”即规范僧侣的戒律，可称为“教法”，凡僧侣犯法，都由寺院

①（土观宗派源流）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5月版第112页

② 王辅仁、索文清：《藏族史要》转引自陈光国著：《青海藏族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12页

处理。“却尺母”中以“说一切有部的比丘戒”最为重要，共有戒律 250 条。当时占人口总数约 1/5 的僧侣都以这些戒律为行为准则。一是“甲尺母”，即王法，是各部落成员都应该遵守的法律。松赞干布以前，各部落都有了自己的习惯法，赞普统治下统一的法令就是经王室和各部落首领认可行用的一部分习惯法规范。文字出现以后，在这些原有习惯规范的基础上逐渐加以完善，通过制定程序而成为成文法。

## （二）松赞干布的法律思想

1. 创制文字、制定法律。松赞干布执政以前，吐蕃基本上没有文字，“以结绳齿（刻）木为约”。<sup>①</sup> 7 世纪初，按当时藏族社会发展的速度，小邦林立的各部落就有了使用文字的社会需要，很可能在某些地区使用过某些不太完备的文字。松赞干布执政后派吞米桑布扎赴印度学习，在印度他以梵文为基础，结合吐蕃语言实际，加上自己的创造，发明了拼音文字。回国后他将创制的文字呈现给赞普并颁行于国中，这是吐蕃建立和使用文字的开端。据传松赞干布屏觉政务，专学藏文 4 年，此时一切政务都委托给吞米桑布扎，一切新政，多出于他的筹划。藏文的出现为吐蕃成文法的制定创造了条件，加快了成文立法的速度。

松赞干布针对当时吐蕃社会各部落习惯法规范多种多样，很不统一，在很多方面无法可循的状况，指出：“现在必须制定国家长治久安的一条大法”。<sup>②</sup> 于是，吞米桑布扎等用新文字制定法律 20 条，以使各部落在社会生活的总体方面有法可依。

2. 无为而治、驾驭群臣。中国道家思想讲究“君主无为而治”，深藏不露，以退为进，先与后夺。法家吸收了这套理论，强

① 《新唐书·吐蕃传》。

② 《西藏通史——松石宝串》中国古籍出版社 1996 年 1 月版，第 48 页。

调君主术治，实际上是驾驭群臣的手腕。君主表面上装出一副胡涂相，使臣下感到君主不可捉摸，高深莫测。这样君主便可以看透臣下的真心，识别忠臣和奸佞。所谓“藏于无事，示天下无为”。<sup>①</sup>

松赞干布是在他父亲被谋叛者杀害后，仅仅 13 岁即赞普大位的。当时王室和反叛势力的斗争非常激烈，吐蕃政权随时都有灭亡的危险。松赞干布表现出过人的政治才能和足智多谋，他亲政以后常与心腹大臣计议，运用各种良策，惩治政变叛徒。同时在个人行为上运用‘无为而治’的策略，有 4 年的时间足不出户，隐居于玛茹宫或帕崩卡宫。臣民们议论纷纷，指责他是“愚夫”，认为吐蕃安定乃是众臣所为。后来松赞干布才道出隐居的真谛，他召集群臣说：“朕不外出走动，安居一宫，臣民可安定。说王愚痴，国泰民安是众臣所为，实非如此。国泰民安之事，是我令众臣所为”。<sup>②</sup>看来他的无为也是一种治国策略，与中原道家思想是一致的，最终达到“无为而无不为”的目的。也正是在这 4 年里他悟出了建立吐蕃法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3. 建立统一的法制，使百姓安定。在吐蕃统一战争中，由于连年征战，经济凋敝，人口锐减，民不聊生。由于没有统一的法制，各部落各行其是，甚至时降时叛，社会动荡，百姓不得安生。鉴于这种情况，松赞干布指出：“往昔……吐蕃没有统一的法规，各邦、诸侯部落各居一方征战，民不聊生，忍受痛苦。如果现在仍无统一的法律，罪祸横行，我的臣民会再受痛苦，是故应制定法规。”<sup>③</sup>这一立法思想的形成，加快了吐蕃成文法制定的速

① 《申子·大体》

② 《西藏通史——松石宝串》中国古籍出版社 1996 年 1 月版，第 48 页。

③ 同上书 第 44 页。

度，吐蕃政权根据统治的需要，结合各部落习惯规范制定了一大批成文法规。

4. 维护王权、抑强扶弱。松赞毫不掩饰地说：“制法的目的是维护王族的利益”；如无法律则罪恶蜂起，我子孙及尚论等人势将沦为苦难，固当立法”。<sup>①</sup>

《西藏通史》载松赞干布即位后，新绝毒死父王的叛臣及其世系，整治法律，使昔日的叛臣折服，逐渐把父祖时叛变的臣民全部归入赞普治下。当时有两位应邀来西藏传教的印度沙弥僧看到执行死刑不久的场面：他们在穿过堆龙河谷时，看到河边有很多缺眼睛，少头颅的尸体，鹰和狗正在啄食，他们询问当地人才知道，“国王住在拉萨，这些尸体是因为触犯刑律被国王治罪的”，<sup>②</sup>刚刚建立的吐蕃王朝，为巩固统治，对反叛者施以严刑峻法是完全必要的。吐蕃政权的迅速巩固和崛起，与当时“重典治国”有一定的关系。

迁都拉萨以后，松赞干布查清以前的各部百姓，安抚民众，平等对待每一个部落，并加以保护，“赏赐善者，惩治恶者，以方便护持低贱者”。<sup>③</sup>这说明吐蕃立法指导思想的成熟，法律惩恶扬善、抑强抚弱的功能运用的好就会带来社会的稳定，反之则会引起社会动乱，松赞干布在统治西藏过程中逐渐认识到了这一点。

### （三）松赞干布时期的立法

在松赞干布的父亲朗日松赞时期，雅鲁藏布江流域已经统

① 《松赞干布遗训》。

② 萨嘉·索郎坚赞著 陈庆莫、仁庆扎西译注：《王统世系明鉴》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5年版 第128页。

③ 《西藏通史——松石宝串》第48页。

一，可以说吐蕃王朝已经建立，并进一步向象雄、苏毗等小邦扩张。朗日松赞很注意协调新旧大臣的关系，加强赞普的统治地位。《敦煌吐蕃文书》说他征召娘、曾古之子尚囊为侍从不久又委任为大论并授予小银字告身，可见，他在位时已着手建立朝官和爵位制度。由于他把主要精力花在谋求各部落的统一上，而很少顾及法制建设问题，以致“由于没有统一的法规，使小邦纷纷叛逆”。松赞干布逐渐认识到：“如果再不制定法律就会恶性泛滥 民众困苦”，<sup>①</sup>此时，正逢吞米桑布扎从印度学习佛教归来，松赞干布命令他主持立法工作，参加法律制定的还有噶尔东赞域宋、智色汝贡登、娘贡桑祥登等一百多名大臣。公元 629 年《法律二十条》告成 在基雪雄饶<sup>②</sup> 由松赞干布和官僚共同签印，颁行于全国，遂开吐蕃立法的先河。<sup>③</sup> 这 20 条法律主要针对吐蕃社会存在的常见的基本法律问题，将佛教的教义规范和藏族的伦理规范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其中多为禁止性、引导性的条款，使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有了相应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 特别是前 4 条 对杀人、盗窃、奸淫、谎言处罚的相当严厉。以后历代赞普所定法律都以此法为基础。

松赞干布统一西藏诸部落后，为了建立强有力的吐蕃王朝，着手建立吐蕃的基本行政体制和成文法规范体系，即所谓“基础制”。吐蕃社会编制的建立、行政区域的划分、法律的制定均按

① 《贤者喜宴》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 年第 1 期。

② 吐蕃政权迁都拉萨前的首都。

③ 据黄奋生：《藏族史略》载：20 条法律颁布之日，曾举行盛大庆祝会，16 个美女唱歌、献花、舞蹈 藏民举行赛马活动 树林上挂着绛旗 天空中飘着各种颜色的绛幔和缀着琉璃瓔珞的蕃旗，管弦琵琶各种乐器一齐演奏，跳着神，焚着香，松赞干布高坐在五彩帐幕下，几百个大臣围绕着他，外面一层是人民。设置了丰盛的筵席，欢宴臣属，庆祝法律的创立和颁布。

赞普的命令分别由专人进行。据《西藏通史》载，当时参与制定“基础制”的主要官员有吉雪雪玛惹、噶尔东赞域松等 8 人。关于这些基本法律规范的内容，史家众说不一，有人根据法律调整的范围角度认为当时制定了以“六大法典”为中心的“基础三十六制”。“六大法典”应是：(1)“六六大计法”；(2)度量衡标准法；(3)伦常道德法；(4)敬强扶弱法；(5)判决势力者的法律；(6)内库家法。内容包括行政区域的划分、行动军事的管理制度、大臣等官员的地位和义务、农牧管理方面的法律、以道德伦理为基础的法律规范、度量衡标准、君王在审判中的权威等；也有人从当时行用的主要法规的角度，认为“六大法律”是《王廷十万法》、《十万顶具鹿之法》、《伦常道德法》、《强弱诉决之法》、《权势决断之法》和《国库修内之法》。<sup>①</sup>藏文史籍中没有记载制定这些法律的具体形式，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在松赞干布时期已基本确立了吐蕃基本法律框架。

#### （四）以后历代赞普的立法

公元 650 年（藏历狗年）松赞干布去世，但吐蕃的立法仍在继续。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载：“及至兔年（唐高宗永徽六年、公元 655 年）赞普驻于美尔盖，伦东赞于‘高尔地’写订法律条文，是为一年”，制定了较为系统的成文法典。芒松芒赞统治时期，随着吐蕃疆域扩大，法律问题增多，吐蕃进入了一个立法的高峰期。《贤者喜宴》中记录的《以万当十万之法》、《王朝准则之法》、《纯正大世俗十六条及戒十恶法》及《三法》等均为这一时期的产物。特别是《敦煌古藏文写卷》p. t. 1071 号、p. t. 1073 号、p. t. 1075 号，名称分别是《狩猎伤人赔偿律》（简称《狩猎

<sup>①</sup> 参见《西藏通史》，第 48—72 页和陈庆英著：《藏族部落制度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10 页。

法》全卷)《纵犬伤人赔偿律》(残卷)《盗窃追偿律》(残卷)<sup>①</sup>。共有两万余字,内容相当丰富,是吐蕃时期重要的律例文献,这些标志吐蕃律令体制建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大概也是这一时期制定出来的。“三律”已脱离格言形式的教义和道德规范,将吐蕃狩猎、游牧生产方式下形成的法律关系以规范性的律令加以调整,其中涉及禁止性、义务责任性、许可性和引导性的规范内容有所增加。

吐蕃三律采诸法合体的形式,既有刑事方面的规范,又有民事方面的规范;既有实体法的内容,又有程序法的内容;外部结构上虽采唐朝的律令形式,但内容中很多规范是从部落习惯发展而来,又具有很强的原始习惯法的特征。

吐蕃军队占领敦煌等地之后,对敦煌地区的人民按吐蕃的制度编制部落,并在此行用吐蕃本部的法令。吐蕃写卷文书 p. t. 1077号《督都为女奴事诉状》中多次提到“吐蕃律令”“吐蕃法令”说明“吐蕃在新占瓜沙一带颁行了律条”。<sup>②</sup>另据《敦煌古藏文写卷》p. t. 1047号、1055号中“吐蕃卜辞”和 p. t. 1283号、p. t. 2111号《礼仪问答写卷》中均提及对复仇案件“可依复仇律行之”和“仇杀案件处理的律条”说明在敦煌地区对复仇案件已有专门的法律为依据,这也和《狩猎伤人赔偿律》中提到的“如誓词属实 其处置可与《对仇敌之律》相同”吻合 吐蕃政权针对藏族社会因袭下来的血亲复仇习惯,解决复仇行为发生后的命价和偿命金问题,制定了复仇律,惩治无故杀人或杀人后抵赖的行为 以减少复仇杀人现象发生 稳定社会秩序。

<sup>①</sup> 《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3年版 第7—36页。

<sup>②</sup> 参见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8年版,第55页。

## 二、法律渊源

在藏族文字中“科”是法律之意（是基础字“字根”）其后坠以“达”的“科”字，意为“平齐”、“平均”，指不分远近公平对待的法规而言。后坠以“萨”字的“奎”是“劈开”这一词的命令形式，是指执行法律而言。吐蕃法律的主要形式有：

### （一）赞普的诏令

赞普的诏令是最基本的法律渊源，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按藏族原始苯教，人间的统治者“赞普”是天神（什巴）的儿子，受天神的委托下凡来统治人民。赞普不但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又是天神意志的代表者。赞普是法律的主体，他的权力至高无上，所以他发布的命令就是具有最高权威的法律。据《王统世系明鉴》当时著名的大臣有三百人，有盛名的大臣十六人，不可或缺的大臣有四人，他们是赞普身、语、意的服侍者，由此可见，赞普的语、意均是法律的形式。松赞干布曾发布过“六大诏书”，被认为是最高的法律。<sup>①</sup>

据《吐蕃金石录》“赤松德赞墓碑文”载：“赞普天子鹵提悉勃野，天神化现，来主人间，教法礼仪尽善尽美，永建基业，权势煊赫，地久天长，永无颓败，社稷江域，广袤无极，政基巩固，永垂雍仲之大业。据此，天子赤松德赞，继作人主，与神、天子之教法礼仪一一契合，权势盛张，如有诸天，命令严峻，刑罚分明，心胸深沉，若有城府。以圣谕之慈恩善意，令内外兼美，社稷昌隆。”这段碑文不仅道出了赞普居于天人之间，代表神的意志发布命令，

<sup>①</sup> 参见东噶·洛桑赤列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第9页。